

睢县消防救援大队睢县大队食 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04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商-2025-111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购人：睢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消防救援大队睢县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县消防救援大队睢县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2. 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04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11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需求：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979516元
采购控制价：979516元；

最高限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100%（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因竞争性磋商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6. 采购范围：根据配送清单为采购人采购配送下列食材：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预留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份额10%的费用。由业主单位用于采购“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售商品。具体金额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7.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2.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需食材的生产企业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免费下载。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2 月 2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2 月 2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方式，请各投标（响应人）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磋商）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响应）人须知-开标（磋商）及评标（审）”。

5.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提醒：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6.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成交）人按中标（成交）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睢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18837037288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电话：17838818372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0370-6022957

项目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方式：17838818372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 1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睢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卢欣 联系方式: 1883703728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 李金帅 电 话: 17838818372
3	项目名称	睢县消防救援大队睢县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控制价	979516元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睢县消防救援大队睢县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服务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9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签署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18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22	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合格（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23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最高限价: 综合结算率最高限 100%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因竞争性磋商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 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2.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公布的"商丘市 居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包含的各类食材零售价格: 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零售价格"的最新发布的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 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x 中标综合结算率 x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每月结算一次。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尚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 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 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 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 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x 中标综合结算率 x 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每月结算一次。 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

		伴随服务等。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成交）人按中标（成交）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实际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供应商须知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4) 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p>
----	-------	--

		<p>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3、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开标场所均在二楼开标大厅，可供选择的开标席位增至11个，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其中开标席1和开标席2为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专用。</p> <p>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须将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评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3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1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磋商有效期内向供应商索要纸质磋商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一致）</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服务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及第三章评分办法。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5.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6.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政府采购政策

8.5.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5.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的要求进行规范。

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供应商须提供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企业资质	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需食材的生产企业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 分)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类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 每有一份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p>仓储能力 (8分)</p>	<p>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 4 分, 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 4 分, 无冷库的不得分。 注: 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 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配送车辆 (7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①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得4分, 没有不得分。②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 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 未提供不得分。</p>
2.2.4	<p>技术部分 (50分)</p>	<p>食材供应 保障措施 (10分)</p>	<p>食材来源渠道合法, 产品供货齐全、供应链完善, 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整、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食材质量 保障措施 (10分)</p>	<p>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保证措施完整、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7 分;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配送方案 (10 分))	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配送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的得 7 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无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

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2.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根据配送清单为采购人采购配送下列食材：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
2. 配送要求：配送方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 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
3.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预留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份额 10%的费用。由业主单位用于采购“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售商品，具体金额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供应食材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p>猪肉：提供冷鲜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猪血、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p> <p>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按压无水迹。</p> <p>注：配送渠道来源可溯，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家禽类	<p>配送渠道来源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p> <p>供货时，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鲜，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	米线等；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凸饱满通明，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供应商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三、验收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3至5种 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3.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4. 采购人组织食堂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 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应商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日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机关食堂约定的时间前送到机关食堂。食品 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可靠。

四、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服务方案要求：**

2.1**食材供应保障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含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等；

2.2**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3**配送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2.4 配送管理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2.5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2.6 应急保障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30分钟内送到；

2.7 食品留样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2.8 退换货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包换、包调、包退 等具体措施；

2.9 定制化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2.10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3.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预留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份额10%的费用。由业主单位用于采购“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售商品. 具体金额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4、地点：睢县消防救援大队。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_____。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验收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七、付款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1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合格（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2、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公布的“商丘市 居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包含的各类食材零售价格: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零售价格”的最新发布的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内容

1、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以实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为综合结算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2)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

(3) 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报价综合结算率	大写: 小写: %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睢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我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报价综合结算率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 2、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 报价立即生效, 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 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4、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